

(一)申請核發開業證書

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

一、受理機關：臺北縣(市)政府

二、申請登記事由：

1. 開業登記 (核發開業證書 換發開業證書 補發開業證書)  
 2. 變更登記 (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 身分資料)  
 3. 事務所遷移至\_\_\_\_\_市、縣(市)開業登記  
 4. 開業證書註銷登記 (自行停止執業 其他)  
 5. 其他

原因\_\_\_\_\_

三、附繳文件：

1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 
 2.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正、影本各1份  
 3. 損壞或原領之開業證書正本1份  
 4. 刊登聲明原領開業證書遺失、滅失作廢之報紙正本 \_\_\_\_\_份  
 5. 開業登記變更證明文件正本 \_\_\_\_\_份  
 6. 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1式2張(1張貼於申請書,1張浮貼於申請書)  
 7.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正、影本各 \_\_\_\_\_份  
 8. 開業證書費新臺幣1,500元  
 9. 實際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達2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正、影本各2份  
 10. 最近4年完成專業訓練36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正本 \_\_\_\_\_份  
 11. 其他證明文件： \_\_\_\_\_

黏  
貼  
相  
片  
處

四、申請人：

中文姓名：李大華 英文姓名：LI, TAI-HUA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 性別：男 女

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字號：(100)台內估字第000296號

通訊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2段15號

五、開業事務所：

名稱：李大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100號5樓

電話：02-23971234 傳真：02-23974321

行動電話：0911231231 電子郵件：taihua@yahoo.com.tw

加入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名稱(新請領者,請填欲加入之公會)：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
六、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：

姓名：\_\_\_\_\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七、聲明事項：

1. 申請人非現職公務員。
2. 申請人(及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)確無不動產估價師法第8條第1項各款情事,特此聲明。
3. 申請人所填資料、附繳文件及本聲明事項均為真實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李大華 (簽章) 申請日期：104年8月16日

(二)申請換發開業證書

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

一、受理機關：臺北縣(市)政府

二、申請登記事由：

1. 開業登記 (核發開業證書 換發開業證書 補發開業證書)
2. 變更登記 (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 身分資料)
3. 事務所遷移至\_\_\_\_\_市、縣(市)開業登記
4. 開業證書註銷登記 (自行停止執業 其他)
5. 其他

原因\_\_\_\_\_

三、附繳文件：

1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
2.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正、影本各 \_\_\_\_\_ 份
3. 損壞或原領之開業證書正本 1 份
4. 刊登聲明原領開業證書遺失、滅失作廢之報紙正本 \_\_\_\_\_ 份
5. 開業登記變更證明文件正本 \_\_\_\_\_ 份
6. 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照片 1 式 2 張 (1 張貼於申請書, 1 張浮貼於申請書)
7.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正、影本各 1 份
8. 開業證書費新臺幣 1,500 元
9. 實際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達 2 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正、影本各 \_\_\_\_\_ 份
10. 最近 4 年完成專業訓練 36 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正本 2 份
11. 其他證明文件： \_\_\_\_\_

黏  
貼  
相  
片  
處

四、申請人：

中文姓名：李大華 英文姓名：LI, TAI-HUA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 性別：男 女

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字號：(100)台內估字第 000296 號

通訊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 2 段 15 號

五、開業事務所：

名稱：李大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2 段 100 號 5 樓

電話：02-23971234 傳真：02-23974321

行動電話：0911231231 電子郵件：taihua@yahoo.com.tw

加入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名稱(新請領者，請填欲加入之公會)：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
六、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：

姓名：\_\_\_\_\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七、聲明事項：

1. 申請人非現職公務員。
2. 申請人(及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)確無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，特此聲明。
3. 申請人所填資料、附繳文件及本聲明事項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李大華 (簽章) 申請日期：104 年 8 月 16 日

(三)申請變更登記開業證書

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

一、受理機關：臺北縣(市)政府

二、申請登記事由：

1. 開業登記 (核發開業證書換發開業證書 補發開業證書)
2. 變更登記 (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 身分資料)
3. 事務所遷移至\_\_\_\_\_市、縣(市)開業登記
4. 開業證書註銷登記 (自行停止執業 其他)
5. 其他

原因\_\_\_\_\_

三、附繳文件：

1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
2.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正、影本各\_\_\_\_\_份
3. 損壞或原領之開業證書正本1份
4. 刊登聲明原領開業證書遺失、滅失作廢之報紙正本\_\_\_\_\_份
5. 開業登記變更證明文件正本1份
6. 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1式2張(1張貼於申請書,1張浮貼於申請書)
7.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正、影本各1份
8. 開業證書費新臺幣1,200元
9. 實際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達2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正、影本各\_\_\_\_\_份
10. 最近4年完成專業訓練36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正本\_\_\_\_\_份
11. 其他證明文件：\_\_\_\_\_

黏  
貼  
相  
片  
處

四、申請人：

中文姓名：李大華 英文姓名：LI, TAI-HUA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 性別：男 女

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字號：(100)台內估字第000296號

通訊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2段15號

五、開業事務所：

名稱：李大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區羅斯福路3段150號

電話：02-23971234 傳真：02-23974321

行動電話：0911231231 電子郵件：taihua@yahoo.com.tw

加入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名稱(新請領者,請填欲加入之公會)：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
六、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：

姓名：\_\_\_\_\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七、聲明事項：

1. 申請人非現職公務員。
2. 申請人(及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)確無不動產估價師法第8條第1項各款情事,特此聲明。
3. 申請人所填資料、附繳文件及本聲明事項均為真實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李大華 (簽章) 申請日期：104年8月16日